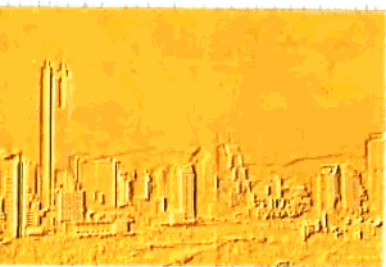


• 共有制论丛 •



共有制与股份制

潘强恩 徐桂华 何立胜 著

海天出版社

总 序

我的《公有制最佳选择》一文,于1990年在特区报发表后,引起了人们对这篇文章的兴趣。香港大公报等报纸进行了部分转载。公有制是什么?公有制是哪里来的?其实研究过空想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先哲们都有这种思想。虽然作为一种学术性、理论性的专著还没出现,但也说明公有制是源于社会主义的。

目前,世界上比较明显地表现出来的两种所有制,一种是公有制,另一种是私有制。历代的社会变革,最根本的变革是所有制的变革,谁能解决好所有制问题,社会就必然平稳发展。人类社会最早的所有制是原始公有制,它后来为奴隶社会私有制所代替,其根本原因是什么?大家应该好好地思考。私有制已有几千年,到现在仍然具有顽强的生命力,我们也应该好好地思考一下。话又说回来,如果私有制尽善尽美,也不会发生奴隶起义、农民起义,他们的斗争口号无非是:“耕者有其田,有衣大家穿,有饭大家吃”,“均贫富”,“有福共享、有难同当”,近代也提出“居者有其屋”。这些口号,要求社会财富、土地的分配合理。由于几千年的不合理性,造成了贫富悬殊,最后导致了社会动荡、政权的更迭。

社会主义各国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认识了私有制的本源与弊病以后,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取得政权,用公有制的所有制形式代替了私有制。70年的试验,证明传统的公有制也有很多问题。虽然说大家都是国家主人,其实人人都不把自己当作主人。我们从革命前的无产阶级到现在还是无产阶级。我们要回想一下,无产阶级是为了改变自身的地位才起来革命的。因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实践与理论要进行重新认识。我们正处于历史的转折关头,必须对原来的公有制进行改革。现在我们提出公有制的构想,这个所有制,是要强化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

在这里，我回顾一下我的思想发展过程：

我从小长在农村，50年来，除了外出学习或出差之外，主要生活与工作都在农村。在我的记忆中，50年代的土地改革运动时，我看到了当时斗争地主分土地，分地富财产的场景。当时还不知道为什么要分他们的土地，分财产，我家里也分到了好几亩地以及一棵荔枝和一些家具什物。当时我爸爸潘本良和我妈妈陈省弟确实非常感激共产党。1954年统购统销运动后，掀起了合作化的高潮，我父母在工作队的引导下，很积极地将所分的土地加入合作社。我虽然年纪小，但当时的印象已相当深刻。我虽还只在念小学，但也能认几个字，对合作社的章程也看过，有些字还不认识，是我妈妈教我认的。我认为当时很有趣，一会儿把土地分了，一会儿又合起来。当时入社章程有规定，土地、农具、物资作价入股，按股分红。但入了社以后，就基本上没有按入股分红的规定来做，改为用记工分、按劳分配来进行。当时也不知道为什么，反正土地是从地主手中分来的，我父母并没有多大计较，当时很多中农户反对得很激烈。我家里是贫农户，当然站出来，与他们斗争，并批评他们有富农思想。合作社持续时间不长，到1958年中秋节，我们把沙井、松岗、公明、福永四个墟联合起来，成立了超美人民公社，合作社就这样结束了。后来我看到一本浩然先生写的三部头长篇小说——《艳阳天》，我反复看了六遍。支部书记萧长春与村长马之悦的两条路线斗争非常激烈。村长马之悦主张按土地入股分红，支部书记主张按劳分配。对此我反复作了研究，并进行了对比。我想：当时如果把土地按股分红与按劳分配有机结合起来就好了。我很清楚地记得，1958年中秋节那天晚上，开了个5万人的大会，锣鼓喧天、鞭炮齐鸣、载歌载舞，公社新领导在县领导的主持下，宣布超美人民公社成立。隆重的大会后，他们不知怎么的，安排一个极不协调的文艺节目——古装粤剧《潇湘秋夜雨》。我是小学生，坐在前排，也感到不是滋味。人民公社成立以后，一大二公，全面实行了军事化。为了大炼钢铁，每家每

户都把铁锅搬出来，砸烂炼铁。从此，各家各户都不需做饭了，大家都到公社饭堂去吃饭。由于吃饭都是不用钱，这个大队的饭做得不好，也可以到别的饭堂吃，不到一年就吃光了。到1959年，严重缺粮。以后又发生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当时斗争的目的，都是维护公有制者，打击私有制者，甚至自留地，防止资本主义发生。与此同时，国有企业对职工进行积极宣传鼓动：“抓革命，促生产”。示范劳模、积极分子，目的都是想把国有、集体经济发展扩大。这个愿望是良好的，目的是把生产抓上去，走向共同富裕。但是，尽管社会主义各国尽了很大的努力，经济却始终上不去，公有制的不足已露端倪。

其实开放改革本身已是对公有制进行改造，只是理论上没有去承认它。直到今天，我们有必要从改革公有制着手，同时又不能向私有制倒退，这个实践与理论要进行研究。共有制的提出，正是改革传统公有制的结果。现在提倡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充分地说明改革传统公有制的必要性。要对共有制进行研究，总结一套既适合社会主义，又能吸收资本主义优点的经济理论，那么必须对共有制理论进行系统化、哲理化的研究。

我能有勇气去研究共有制理论，应该感谢广东文学学院院长程贤章老师对我的鼓励，金国燕、方强、鲍光前、韩松对我的协助支持，感谢万丰村全体领导及参与共有制实践的同志们以及林玉萍同志及万丰股份公司秘书处的同志对我的支持，感谢参与共有制问题的研究和写作的同志们。可以预言，共有制会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在全世界取得成功，光辉的共产主义一定能实现。

潘 强 恩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从“万丰模式”谈起	(1)
第二节 公有制问题的提出	(6)
第二章 我国公有产权关系变革的历史分析	(21)
第一节 传统公有产权关系的基本格局	(21)
第二节 国有企业产权关系改革与股份制	(30)
第三节 集体产权关系改革与股份合作制	(39)
第四节 公有制是公有产权关系改革的恰当选择	(51)
第三章 公有制发展史探源	(62)
第一节 公有制思想史探源	(62)
第二节 公有制实践史探源	(71)
第四章 公有制经济的类型、特征、性质	(85)
第一节 公有制经济的类型	(85)
第二节 公有制经济的基本特征	(98)
第三节 公有制经济的性质	(107)
第五章 公有制企业组建	(119)
第一节 组建公有制企业的目的和原则	(119)
第二节 组建公有制企业的具体途径	(120)
第六章 公有制经济的运作	(131)
第一节 公有制企业的内部构造	(131)
第二节 公有制企业的运行机制	(145)
第七章 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155)
第一节 股份制在国外的产生与发展	(155)
第二节 股份制在我国的发展	(164)

第一章 导言

第一节 从“万丰模式”谈起

万丰,这个距深圳 50 公里,紧靠广深公路两侧,面积仅 6.8 平方公里,人口不足两千人的小村,过去同中国数以万计的村庄一样,以农为主,村民们世代代土里刨食,守着贫穷,艰难地生活着。在 1980 年以前,最好的年景(1978 年)全村总收入只有 60 万元,人均年收入只有 349 元(1980 年)。如今的万丰,虽然仍称之为村,已经没有了“村”的痕迹,代之而起的是如林的工厂,宽阔的街道,错落有致的洋房,这里有豪华气派的影剧院,迷人的公园,功能齐全的大酒店,一座现代化的小城镇已初具规模,万丰人已过上了文明和共同富裕的生活。1994 年,全村人均年收入达到 16000 元,与 1978 年相比增长了 45 倍,翻了五番,1994 年村民的贫困线定在人均年收入低于 6000 元。万丰村的变化引起了世人的瞩目,这里吸引了数以万计的打工者和络绎不绝的参观者,人们无不为万丰的发展和变化,万丰的文明和富足而惊叹,也渴望了解她的发展历程,探寻其发展之路。然而更让人们惊叹的是地处南国一隅的万丰村,不仅创造了现代物质文明,而且为中国的经济体制进一步改革提供了一个颇为成功的经济模式——股份制人人当家,共有制人人致富的“万丰模式”,即通过股份合作建立共有制经济。万丰人在实践共有制经济模式时或许并未意识到他们正在经历一项走出历史传统的制度创新过程,它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早已超出万丰人实践、探索这一模式的初衷,

她们不仅成功地走出了一条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之路,为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巩固、发展和壮大开辟了广阔的天地,而且也为世界社会主义运动走出低谷透出了一缕曙光。

提起“万丰模式”还需从头说起。与众多的中国农村一样,万丰于1980年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使用权,农民的财产权利在一定程度上也得到了确认。以家庭为单位的经营方式,它不仅和我国当时农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也迎合了广大农民长期以来形成的小农心理。所以它曾极大地焕发了广大农民的劳动热情,促进了我国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广大农村开始出现欣欣向荣的局面,然而,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发展,以个体农户分散经营为特征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诸多不适应性逐渐显露了出来。首先,小规模分散经营致使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现在我国两亿多农户,3.4亿个农业劳动力,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仅生产粮食1300公斤左右,仅能供养3个人的食物。其次,过度分散经营,农户力量有限,难以集中人力、财力进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再者,过度分散经营,损坏了农业生产的协调性,不利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和农业技术的推广,阻碍着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也不利于各种非农产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从而使农村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了一定的制约。此外,在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片面重视“分”,忽视了“统”的层次,忽视了社区性集体经济的发展,有的地方把原来集体经济组织积累起来的生产资料及其它财产全部分给了个人,集体经济瓦解了,不少农村成了集体经济的“空壳村”。有些地方虽然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注意继续发展集体经济,但基本上仍然沿袭过去人民公社的体制和路子去搞集体经济,结

果也使集体经济停滞或发展缓慢。这两种偏向,前者是忽视了商品生产是社会化生产,社会化生产分工越来越细,协作越来越紧密的特征,客观上要求经济有某种程度的联合,要求分散经营要与集中经营相结合。而后者没有认识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必须要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要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要求相一致,企图把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形成并凝固起来的人民公社体制拿来去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当然是不行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如果只有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而没有一种合适的方式把分散的农户联系和组织起来,必然会影响我国农业向社会化市场发展步伐和速度,制约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显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主要针对当时“左”的错误政策和“一大二公”、“大锅饭”,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方式进行的基础性改革,与其说是制度创新,不如说是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对我国传统农业经营方式的一定程度上的复归。实际上是在农村集体化运动以来,农村经济长期停滞下的一种不得已但却是明智的选择,虽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它只是恢复了传统的家庭经营组织,在许多方面仍然保留浓厚的小农经济的色彩,未能也不可能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实现现代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本质转变。因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农村经济条件的改善,其局限性便日益显露出来。虽然实践证明,人民公社体制是不成功的,但却说明了人们已认识到传统小农经济的局限性,同时,也是人们试图克服这种局限性的一种尝试。起码体现了社会化生产发展的一种方向性要求,即农村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客观上要求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组织,把分散的小农联合起来。

时代的要求是社会进步的动力,是广大人民群众创造精神的

源泉。以潘强恩为代表的万丰村的领导者和村民们,在改革的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单一农业生产、小农式的经营、封闭性的思维方式的局限性,在实践中力图探索出既能符合其生产力发展水平,促进生产力发展和提高,又能促使广大劳动者尽快走上共同富裕之路的经济形式和发展道路。他们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于1984年,率先在万丰的村办企业实行了目前农村正在普遍推广的股份合作经济,他们没有采取分割集体财产的做法,而是用集体财产折价入股,发动村民购股投资,使集体股和个人股相结合,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通过股份合作这种形式建立共有经济。在推行股份制的过程中,他们先后采取了以下一些做法:

(一)开始为吸引社员入股,对村民购股保本保息,定期5年。每股100元,股息每月6厘,5年内不能退股,股份企业纯利按三、七分成,村集体提留三成,七成按股分红;5年后留退自由,退股的还本,留股者继续享受股份分红,停发股息。这种做法,投资者与企业只共享利益,不共担风险。

(二)1985年,实行不保本不保息,按股分红,定期50年,企业的税后利润按三、七分成;集体提留三成,七成按股分红;50年后不退股金,股份企业一切财产归集体所有,股东自动放弃股权。这种做法,投资者受益时间较长,很受群众欢迎。这种股份制形式,比第一种形式前进了一步,但仍未摆脱用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的老框框。

1986年5月,万丰村将村办实用电器厂和善丽玩具厂改为股份制企业,公司规定:股本不保本息,按股分红50年,入股自愿。股份可以转让,但不得中途退股。从1984年起,他们通过公开招股,发股票到成立万丰实业集团公司,基本上确立了股份制的格局,股东构成有村集体、企业和个人。

为了保证股份制的正常运作,万丰村党支部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管理机构,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设立了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份集团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平时重大决策权集中在董事会。通过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集团公司的决定都能体现股东的意愿,并在指定的项目下进行经营。集团公司下设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做到按月结算,年终分红,三、七分成,即七成按股份分红,三成上交集体,由集团公司移交村委会,作为企业使用集体土地的补偿和支付水、电、道路建设经费以及洽谈引进经费等。在实行股份制过程中,他们还始终保持集体股份占60%以上,以保证万丰实业集团的公有性质。在万丰村共有制经济最初发展的几年中,1800多村民中的多数变成了股东,他们或以多年的积蓄现金购得股权,或以农机具等生产资料折价投股,或以承包的土地使用期限折成土地补偿股,都拥有了不同数额的股份,并相应分得股息和红利。此外还有大约30%多的村民没有股份,他们只通过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获得收益,没有按股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这样他们同参与按劳和按股两种方式分配的村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越拉越大。针对这种情况,万丰党支部把坚持“共同富裕、防止两权分化”的原则灵活地运用于股份合作制。1987年决定从集体积累中拿出400万元,按每人每份5000元的股本,贷给那些没有资金投股或有资金能力投股但因怕担风险而没有入股的村民,使村民人人都成为股东。这样,在万丰村就出现了一种崭新的经济形式——属于全体村民的共有制,于是当家作主对于万丰村的村民来讲已不仅仅是政治上的一种祈盼,而是切切实实地落到了经济这一实处;他们不再是企业抽象的主人,而是切切实实地拥有企业财产的一份;他们既是企业的劳动者,又是企业的所有者,还是整个共有经济实体中

共有集体股那部分财产的所有者之一。因此,也就有了颇具特色的万丰分配模式:按劳分配、按股分红和集体统一的福利性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模式。于是每个村民都有了三部分收入:一是按劳分配的工资收入;二是共有经济利息性质的按股分配的个人股红利;三是集体股按规定分配给个人的红利,也就是大村和小村分配的部分。“共有制人人当家,股份制户户致富”便成了万丰村的真实写照。共有制人人当家,共同富裕之路也为万丰人的精神文明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股份合作为万丰人的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灵活的机制。万丰村在发展物质文明的同时,注重精神文明的建设。他们认为共同富裕是全方位的,不仅是物质生产上的富裕,更应包括道德、文化的富裕,使人们在德、智、体、美上全面发展。为此,他们不仅狠抓青少年的学校教育,还抓职工的岗位培训教育,并兴办各种文化娱乐设施,丰富村民的文化生活。一个文明富裕的新万丰已跃然在地球上。万丰村的发展实践证明,这种以股份合作制为特色的共有制经济模式,不仅适应了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的要求,充分调动了劳动群众的积极性,有效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引导人民群众走上了共同富裕的道路,由此拉开了我国农村经济体制创新的帷幕。

第二节 共有制问题的提出

一、共有制经济产生是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指导下的产物

任何理论的产生都是来自实践的需要,是实践的产物,而实践又是一定理论或思想指导下的结果。任何实践或理论的创新首先都是方法的更新。没有观念的变革和观察、分析问题的新视角,便不会有创新的实践,也不会有创新理论。共有制及其理

论的产生正是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指导下的产物。邓小平关于改革开放的必要性、重要性及生产力标准的论述,解除了人们的思想枷锁,为人们重新审视传统公有制度及其经济体制提供了必要的理论依据和指导,它鼓励人们能够从我国实际出发,依据生产力标准分析、评判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弊端,在实践中寻找新的所有制实现形式,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由于对社会主义模糊认识和受“左”的思想影响,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以“一大二公”作为评判所有制形式是否先进和社会主义是否优越的标准,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范围越大,公有化的程度越高越好,并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不断对城乡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升级、过渡和合并,否定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改革开放思想的提出,使人们逐渐认识到传统经济体制的弊端和进行改革的必要性,明确了所有制形式的选择,必须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现实状况出发,判断一种所有制形式的优劣,不再取决于其“公有化”的程度,而是取决于是否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状况相适应,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理论上、认识上的突破,解除了人们在所有制问题上的束缚,走出了所有制问题认识上的误区,为人们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所有制形式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共有制正是在邓小平同志改革开放思想指导下,人民群众在改革开放实践中探索的一种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新的所有制形式。

改革开放为共有制经济的产生、发展提供了宽松的思想政治环境和较好的社会环境。

任何一种新生事物的诞生,都会受到来自各方面的社会舆论

的格外关注,没有社会舆论的积极支持和引导,它就不能很好的生存,更谈不上发展。共有制的产生作为我国传统公有制改革的创新形式,一开始便受到了社会舆论的支持。改革开放理论为共有制经济的自下而上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思想政治环境。没有改革开放理论的提出和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没有生产力标准的提出及人们在评判所有制标准问题上观念的更新,就没有共有制经济的今天。在传统社会主义体制下,我们不仅在理论上把所有制问题视为禁区,还在实践上大搞“一大、二公、三纯”,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大砍个体经济,并把股份制当作资本主义的产物,视为洪水猛兽,大加批判、否定。试想在这种指导思想和政治环境中,人们连想都不敢想,更不要说进行共有制实践了。正是改革开放理论的提出,开放政策的实施和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实践,使共有制经济应运而生,而且逐渐被人们所认可。

二、共有制问题的提出是对社会主义本质重新认识的结果

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春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时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人类的共同理想,千百年来人们为之探索,为之奋斗,虽然社会每前进一步,就向共同富裕理想目标更靠近一步,但真正使共同富裕成为现实可能,还是在科学社会主义诞生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确立以后。

在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还极为低下的情况下,是谈不上什么美好幸福生活的。可是人类刚进入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文明时代,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裂变……

奴隶制是古代世界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

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劳动人民还没有真正从自然奴役下解脱出来,又套上了社会奴役枷锁。在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的社会条件下,同样谈不上广大劳动者都过上美好幸福的生活。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古今中外无数仁人志士尽管把“大同”理想作为改造社会的最终目标,但是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达到大同的道路。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才为共同富裕理想奠定了坚实的客观现实基础。共同富裕这个概念中,“富裕”反映了社会对物质财富的拥有,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集中体现;“共同”反映了社会成员对财富的共同占有方式,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性质的集中体现。既然要共同富裕,当然就不应存在两极分化,既然要共同富裕,就要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经济高度发展,人们才能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马克思主义最重视发展生产力,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后,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国家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所在。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之所以优越于资本主义就在于它不仅使劳动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而且它能消灭贫穷,能够使全体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只有这样才能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增强社会主义的吸引力。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什么,并没有完全搞清楚,主要表现在我们长期脱离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没能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我们的根本任务。结果影响了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不仅没能实现人民群众的共同富裕,还影响了社会主义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尤其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是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后进行的,缺乏资本主义发展所创造的生产力与科学文化这个

前提。必须首先实现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已经完成的工业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在中国统统要由社会主义来承担。因而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要完成在世界上本应由资本主义完成的实现工业化、现代化和发展科学文化的艰巨任务。而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面临的时代特点又决定我们必须接受双重的历史性挑战。即一方面要面对由 18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中叶这二百年间资本主义国家所完成的传统的产业革命的挑战;另一方面又要面对当代新技术革命的挑战。这就要求我们加倍努力,奋起直追。如果不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我国的经济技术水平,不仅不能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目标,而且在世界上也将没有我们应有的地位。

与资本主义社会所不同的是,我们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目的是为了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是一个没有极限和顶点的不断发展的过程。它不是毫无差别的同步富裕、同等富裕。但是我们也绝不是为了使先富起来的地区和个人越来越富,后发展起来的地区和个人越来越穷,导致两极分化,贫富悬殊。我们追求的是先富带动后富,实现过程和结果相统一的普遍共同富裕。

因此,探索一种既能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有着生产力发展所要求的效率,又能保证劳动者对社会财富占有的相对公平,保证劳动者在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走上共同富裕之路的财产组织制度与形式,便成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所面临的一个基本任务。历史已证明,私有制产生虽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种进步,但它本身就是始于财富占有不均等,发展的结果仍是财产占有上

的两极分化,不可能实现劳动者共同富裕。资本主义私有制也是如此,虽然它曾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但却没有能带来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带来的却是两极分化,一极是财富的增长,一极是贫困的增长。虽然资本主义国家迫于生产力发展需要和阶级斗争压力,通过种种途径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但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贫富两极分化的现实及其发展的趋向。因而无产阶级革命一旦取得胜利,建立了自己的政权,首要任务便是剥夺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建立自己的公有财产制度。其目的就是通过消灭私有制以解决私有制和生产力发展之间的矛盾。并通过建立公有制,发展生产力,实现劳动者的共同富裕。只是他们在实践中没有清醒意识到消灭私有制和实现劳动者共同富裕一样都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并随着生产力发展逐步实现;没有认识到虽然可以通过专政力量一夜之间剥夺私有财产,但和公有制相适应的生产力基础却不是一夜之间能建立起来的。在实践中屡次犯“左倾”急进错误,结果却欲速则不达。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便开始了对资本和小私有者的全面改造,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和改造民族资本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通过对农民和个体工商业者改造建立了集体所有制。应当说起初这种渐进和平的改造方式是相当成功的。但由于我们后来忽视了生产力发展要求,违背了生产关系演进中的渐进规律,超越了历史和生产力与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制约,追求所有制的“一大、二公、三纯”的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否定商品经济存在的必然性和尊重人们财产权利的必要性。因而在中国这个曾有着悠久而稳定的私有财产制度,小私有制覆盖着全国大地,小生产观念有着广泛市场的国度里,当分工的发展和相应的产业联系还

没有到来,社会生产过程的相互依赖关系还没有完全建立,人们对公有产权和共同利益观念、习惯及行为都是陌生和虚幻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公有制度的建立并没能带来人们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的根本转变,人们大多根据自己意愿追求“均贫富”的平均主义,靠大锅饭养懒汉,从而把社会主义也引入难以自拔的困境。结果随着我们实现所有制由低级到高级的过渡,一方面社会成员的个人偏好和利益动机被严重压抑,激发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动力被“冻结”,另一方面政府为更好管理监督公有产权及其运营,并协调好社会成员间的利益关系,不得不付出与日俱增的代价,使经济效率日趋衰减,最终是大家共同守着贫穷过日子。实践证明传统公有制制度虽然消灭了私有财产制度和人剥削人的经济根源,实现了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占有和财产分配上的均等,但因其不能有效地促进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不能促进劳动者的共同富裕,因而在目前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它是需要进一步改革的财产制度。

80年代初,我们开始推广承包经营责任制,试图在传统公有制财产制度框架内,通过承包制对所有权和经营权进行分解,把经营权下放到企业和农户手中,来解决传统公有制的弊端。从农村来讲,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通过土地承包,恢复传统农业以家庭为单位的经营方式,既适合了当时农村的生产力水平,顾及到农业生产的特色,又迎合了农民的传统生产习惯和小私有心理,曾极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随着我国农村经济情况的变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框架内进行的农村生产关系调整,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日益明显。一方面承包制后农民土地产权的残缺和不稳定使得农民对土地的经营权和相应的权益难以